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3、经核查,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致宏精密为德新科技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债权额度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5 日)项下发生的融资业务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盈如

顾孟迪

李薇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